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22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被告 陳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小額程序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7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